附件1：

**庆祝建党100周年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

**作品征集展播活动方案**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深刻改变了近代以后中华民族发展的方向和进程，深刻改变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前途和命运，深刻改变了世界发展的趋势和格局。为进一步激励全省广播电视工作者践行“四力”，主动作为，锐意进取，打造精品力作的积极性、创造性，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的特色优势，用广播电视文艺作品讴歌中国共产党、讴歌社会主义、讴歌新时代，讴歌英雄，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营造浓厚氛围。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省广电局决定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征集作品内容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性飞跃，从不同角度展示中国共产党百年光辉历程、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展示新中国成立以后党领导各族人民意气风发投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生动景象，讴歌广大干部群众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精神。深入挖掘充分反映中国共产党初心和使命的题材、素材，发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特色优势，积极创作生产相关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纪录片、动画片、公益广告，既体现不同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生动阐释“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又展现新时代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不懈奋斗的精神风貌，抒写“革命理想高于天”的雄心壮志。

1. **作品征集展播时间**

作品征集时间为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2021年3月至10月底为作品展播时间，2021年11月对评出的“重点扶持作品”和“扶持作品”给予扶持奖励。

 **三、征集作品项目**

广播电视开设的专题（专栏），专题片、纪录片、公益广告、综艺、歌曲，以及微电影、短视频、微动漫、网络电影等网络视听作品。

 **四、征集作品标准**

（一）突出主题主线，体现“走、转、改”精神，有思想、有温度、有品质，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社会教化功能、社会效果突出。

（二）内容真实生动，主题鲜明厚重，题材新鲜典型，细节生动深刻，具有较高的摄制水平、创作格调和专业水准，为群众喜闻乐见。

（三）突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特点和优势，感染力强，富于创新，体现创新性、唯一性、独特性，传播价值较高。

**五、征集作品条件**

（一）征集作品必须是原创，须经青海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机构、融媒体机构正式播出的作品。

（二）征集作品须注明：《庆祝建党100周年》，并认真如实填写《庆祝建党100周年作品征集推荐表》（见附件），由创作单位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并报由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名、加盖推荐单位的公章。无单位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的作品不予接受。

（三）在报送材料时，音视频材料电子版需现场拷贝（电视作品采用MPG格式，广播作品采用WAV格式）。表格及作品文字材料报送纸质版。

（四）《庆祝建党100周年作品征集推荐表》及作品文字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字体为仿宋体；装订顺序为作品征集推荐表、作品文字稿、相关文字材料；每件作品单独装订。

（五）电子音视频材料要达到播出标准，声道记录正确，音量符合播出要求；音视频电子版在作品开头要标明征集作品名称、时长、播出时间、作者，并注明征集单位、征集类别、征集项目、节目名称、时间长度。如果不填写或填写错误，工作人员无法辨认，一律取消征集资格；节目制作质量不佳、画面抖动和无法播放，一律取消征集资格；如电子版内容与文字材料不相符，出现张冠李戴的情况，一律取消征集资格。

（六）所有征集作品应附文字材料，每件作品需附2份文字材料；并同时上报文稿电子版，每份文字材料首页为推荐表，并按单份装订好。

（七）所有征集作品的文字材料、音像材料均不退回征集单位和推荐单位，请各征集单位自行留好底稿和母带。

 （八）主办方不承担但不限于作品有关的肖像权、名誉权、著作权、商标权以及作品邻接权等纠纷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主办方拥有征集作品的使用权，用于节目展播、出版书籍、录制音像资料；使用时，不再经原作者同意，不支付费用。

（九）对于涉及改编、引用、剪辑社会文艺作品的征集节目，创作单位应事先征得著作权人同意，在文字稿中应记录引用内容的全貌。

 (十）需提供《版权承诺书》纸质或扫描盖章件2份。

（十一）根据展播要求，对参评作品可进行二次剪辑。

 （十二）不接受个人报送，过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六、优秀作品扶持原则**

（一）庆祝建党100周年广播电视作品征集活动，按《青海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青海省广播影视“六个十”精品工程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对优秀作品给予相应扶持，并向中宣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省委宣传部推荐参与各类节目评选活动。

（二）由青海省广播电视局和青海省广播电视协会对征集到的作品进行汇总，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选出入围作品。本次节目评优的扶持比例按各类别征集总数确定。评委会可视情况，对于在题材、制作、社会影响等方面有特殊意义或取得显著传播效果的作品设立特别优秀奖。

（三）对评选出的优秀作品,在省内广播电视机构和新媒体展播，积极向省外相关播出机构进行推荐。

**七、征集作品报送**

所有征集作品尤其是公益广告类、歌曲类、综艺类、以及微电影、短视频、微动漫、网络电影等网络视听作品可随时报送，以便向有关播出机构推送播出。